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黃美聯
電話：7112175分機56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93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(共5個電子檔)(0393174A00_ATTCH1.pdf、0393174A00_ATTCH2.pdf、0393174A00_ATTCH3.pdf、0393174A00_ATTCH4.pdf、0393174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738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1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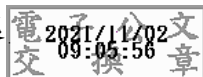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增列指定處所居家隔离者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。(修正條文第2條)

(二)配合指定處所居家隔离措施實施時程，明文第2條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9條)

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影本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正德高中、精誠高中、文興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